



---

---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2,497,639 股，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249,763.9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3.49%，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20-2022 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比率为 42.79%。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中慧物流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动其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服务意识，所做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

#### **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贾茜

---

乔士坤

---

张学华